

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1〕22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1]1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认真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精准聚焦各类市场主体办事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完善简约透明快捷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全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二)任务目标。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山西省公布的“证

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我县共涉及7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3项、审批改为备案2项、实行告知承诺15项、优化审批服务51项。鼓励各相关部门在完成本通知部署“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用足用好政策自主权限,结合我县实际,积极回应企业关切,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创新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自选动作”。

(三)改革要求。把握好全覆盖要求,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把握好“进四扇门”的方法,尤其是“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两种方式,纠正把备案变成变相审批,告知承诺流于形式名不副实的倾向。把握好事中事后监管基本底线,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对采取不同改革方式的事项,有针对性地明确具体监管标准和要求,既要防止监管空白,也要杜绝随意扩大监管内容。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保障措施,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归集共享、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二、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一)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和《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由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动态调整),结合实际梳理形成我县改革事项清单。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由承接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实施审批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管工作。清单

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二)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省政府“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内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审批方式等内容,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改革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措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责任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定期汇总后按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

三、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凡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二)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备案部门和监管部门。确需单独办理备案的,备案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精简备案材料,推行网上办理,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书面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坚决杜绝为备案事项设置实质性的审核程序,不得将实地

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由审批部门制定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办理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场提交和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说明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并告知承诺不实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部门应当准确把握告知承诺制度的本质内涵,有效区分材料种类,需要由其他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应定性为申请人需当场提交的材料。企业自愿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因企业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因审批部门告知内容不全造成的损失由审批部门承担。

监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和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等。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通过

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纠正的,应当先履行责令改正程序,逾期不改或确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监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接收企业登记和许可信息,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漏洞。

四、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经营范围表述和涉企业经营许可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要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广泛应用。各部门要强化政府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山西),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相关信息的集中共享。有关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各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并协调上级部门做好系统对接工作。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体制优势,深化行政审批承诺制和其他审批事项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深化“五减”(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证明)行动,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准确完备、标准统一、简明易懂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推行“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线下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一窗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实现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无差别办理,努力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一门联办、一次办好”;推行“一证许可”,认真梳理整合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将相关要素在一张表上整合。梳理申请材料,对能够在申请表内体现的内容,不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办理审批事项实现“一表申请、一证许可”。推行行业综合许可,将同一行业、不同类型许可事项整合到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施“一业一证”;将不同行业的许可事项整合到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行“多业一证”。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所涉及的各个许可事项信息进行优化整合,设置许可证专项二维码,形成营业执照与相关许可信息一体化电子展示模式,实现“一照行”。推行

“证照联办”，对关联事项编制精准化、精细化、主题式一次性告知书，全方位、全链条、一次性告知到位，实现“一次告知、同步受理、同时核查、一并审批、一次办结”。推行“好差评”，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服务对象对服务绩效进行评价。利用12345政务热线、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平台，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服务过程全覆盖、服务机构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的评价体系，实现“一项制度、一票评价”。进一步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共享数据应用，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路次数，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及时跟进监管措施，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夯实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双向推送反馈。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要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要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

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强化法治保障。改革要坚持依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改革工作。对于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的具体要求,及时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五、抓好改革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配合,共同协调推进。各部门要结合中央层面事项清单、省级层面事项清单和我县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比对事项清单与我县实际实施情况的对应关系,认真落实改革举措,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主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业务指导,确保每项改革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针对本级负责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部门实施方案应于正式实施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县市场监管局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

(三)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

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对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要点,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四)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工作总结和第三方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总结典型经验,确保改革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要强化考核督查,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政府考核事项,认真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各有关部门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附:1、平顺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

2、平顺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省级层面设定)

平顺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	省公安厅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	√			一次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3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	√			一次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4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含网吧)经营、清理、扫描、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一次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	省住建厅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具备经营范围中拿出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8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9	省民政厅	建设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点、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殡葬管理条例》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机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10	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转让、变更登记与注销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1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评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12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持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3	省交通厅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
1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15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1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8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19	省林草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0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企业登记部门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企业不需再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21	省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和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1.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依法公开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22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实质内容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重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3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4	省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	
25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6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7	省卫健委	诊所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28	省卫健委	诊所执业登记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1.取消医疗机构校验证明。2.实现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9	省人社厅	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场所实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行职业培训全程监管。
30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场所实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执法人员名单库和执法对象名录库,定期开展清理整顿。
31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建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32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3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校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4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4.对现有营运客车,通过政府内部信息核查方式,确认车辆处于年审有效期内。5.要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人作出拟聘用驾驶员承诺,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35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6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运营车辆运营证核发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7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8	省文旅厅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9	省文旅厅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0	省文旅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1	省卫健委	饮用水卫生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 体开展联合惩戒。
42	省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 诉举报。
43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 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 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 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 务行业自律。
44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 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 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5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 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 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 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 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46	省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 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 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 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 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47	省交通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 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 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 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投 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 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 督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 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发挥行 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8	省卫健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9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含暂定级)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0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实行告知承诺。2.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告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将虚假告知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5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检查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随货证明文件。2.检查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3.检查食品是否按照标示的条件进行储存。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3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流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加强与广电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管工作。2.加强广告监测,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调查处置。3.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加大传统媒体培训力度,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优化审批服务		
54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较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5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56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57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58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管理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59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60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6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查处投诉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2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查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3	省农业农村厅	蜂种生产经营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查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4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查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5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 and 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67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68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平顺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省级层面设定)

序号	省级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 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省林草局	省重点保护陆 生野生动物人 工繁育许可证 核发	市、县级林草 部门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 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办 法》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 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 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办 法》后,取消审批。	1.通过“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重点监 管等方式对省级重 点保护、“三有” 陆生野生动物人 工繁育机构实施日 常管理,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依法依 法查处并向社会 公开查处结果。2. 依法对省级重点保 护、“三有”陆生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机构提升业务能力 和管理水平。
2	省林草局	非重点保护陆 生野生动物人 工繁育许可证 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 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办 法》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 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 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办 法》后,取消审批。	1.通过“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重点监 管等方式对非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人 工繁育机构实施日 常管理,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依法依 法查处并向社会 公开查处结果。2. 依法对非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人工繁 育机构提升业务能 力和管理水平。
3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许 可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 小作坊小经营 店小摊点管理 条例》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 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 省食品小作坊 小经营店小摊点 管理条例》后, 由审批改为备案。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标准,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监 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依法依 法查处并公布 结果。2.加强信 用监管,向社会 公布食品生产企 业信用状况,对 失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

